

#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荣旗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四、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七、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刘跃华、严康、王世文

2023年9月7日